

8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。加快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，探索制度型开放新路，聚焦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。

9、打造一流“硬核”强港。深化宁波—舟山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。优化港区功能布局，建设梅山—穿山国际中转集拼基地，加快海铁联运基础设施建设，按金甬铁路双高箱设计变更推进建设，开展梅山支线、北仑支线复线前期工作。

10、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。落实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，实施智能物流发展行动，支持物流业智能化改造，建设一批数字化、智能化物流园区。优化物流空间布局，打造“一个国家枢纽+四大综合枢纽+N个物流中心”体系。

11、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。制定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建设方案，争创长三角创新共同体国家级平台，加快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。深化落实沪甬7个专项合作协议。

12、推动宁波海洋中心城市建设。培育壮大海洋高端装备业、海洋数字经济、滨海旅游业等海洋产业集群，打造国际领先、国内一流的海洋中心城市。

13、持续深化大湾区建设。加快前湾新区、甬江科创大走廊、南湾新区等平台建设。继续建设杭州湾智能汽车、北仑集成电路、高新区工业互联网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，谋划推进新一批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申报工作。

14、加快大通道建设。全面推进金甬铁路、甬舟铁路建设，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、杭甬高速复线二期、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及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规划项目节点。

15、深化大都市区建设。实施《宁

波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》，做实区域发展合作平台。继续唱好“双城记”，落实杭甬合作框架协议任务分工。

16、打造新型城镇化平台载体。聚焦补短板强弱项，推进县城城镇化示范县建设，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；强化小城市试点建设，加快打造特色小镇2.0版，持续推进卫星城、中心镇建设和城中村改造，实施“千年古城”复兴计划。

17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制定实施覆盖面更广、创新要求更高的优化营商环境4.0版政策。

18、推进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。推动前湾新区、宁波开发区、国家高新区等申报省级高能级平台。

19、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。

20、深化信用宁波建设。深入实施信用“531X”工程，推动我市社会信用条例列入人大立法预备审议项目等。

21、深入开展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.0，深化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“最多20个工作日”改革试点，强化“标准地”出让全过程监管。

22、推进价格领域改革。出台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政策、居民生活垃圾收费实施方案等。

23、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。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，完善项目库储备建设机制，提升政务信息化水平。

24、开展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工作。

25、深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。

26、统筹推进大花园建设。

27、推进塑料污染治理。

28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。大力发

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，完善为老服务基础设施布局。

29、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。组织实施好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。

30、着力保持物价稳定。完善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等价格调控机制，加强猪肉等食品价格监测预警，健全以储备调节为重点的调控手段，居民消费价格增长3%左右。

31、持续打造特色文化品牌。推进诗路文化带建设，出台专项实施方案，挖掘诗路文化珍珠，串珠成链，打造四明山、雪窦山等丝路精品旅游线路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，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，加快推进天一阁博物馆扩建等标志性工程，持续扩大宁波文化影响力。

32、大力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。强化市级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，加快未来社区建设“1+N”政策体系创新。

33、着力稳定经济运行。进一步健全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苗头性、趋势性、倾向性问题分析，加强经济运行调度，完善监测考核机制，力促经济平稳向好。

34、扎实推进国民经济动员建设。

35、强化粮食安全保障。深入实施粮食物资系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。协同有关部门提高市级物资储备规模和管理水平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36、强化能源供应安全。做好电力、热力、天然气等能源综合保供，加快推进宁波舟山LNG登陆中心等油气储运设施布局建设，统筹推进电网和园区集中供热项目。打造能源智慧平台，加强能源运行监测预警。

37、38、39条均为实施发改铁军锻造行动（略）。

关于调整我区部分道路和区域禁货交通管制措施及部分路口、路段启用电子警察设备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改善镇海区道路通行环境,缓解交通拥堵,促进市民文明出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决定自2021年1月23日起,对镇海甬江隧道、招宝山南街菜场周边、九龙湖山水城片区等道路进行交通组织调整,具体措施如下:

一、北环东路地面段:1、07:00—21:00北环东路地面段(慈海南路—永旺路)禁止黄牌货车(含专项作业车)通行。

二、金虹路:1、00:00—07:00 21:00—24:00 金虹路(大运路—港道路)禁止黄牌货车(含专项作业车)通行。

三、大通路:

1、单向交通走向:00:00—24:00,大通路(平海路—定海路)段由南向北。

2、机动车管制措施:00:00—24:00,大通路(平海路—定海路)段禁止一切车辆由北向南行驶。

四、菜场路:

1、单向交通走向:00:00—24:00,菜场路(西陆路—庄市大道)段由南向北。

2、机动车管制措施:00:00—24:00,菜场路(西陆路—庄市大道)段禁止一切车辆由北向南行驶。

五、澄衷路:

1、单向交通走向:07:30—08:30,15:30—17:00,澄衷路(官仓路—后包巷)段由东向西。

2、机动车管制措施:07:30—08:30,15:30—17:00,澄衷路(官仓路—后包巷)段禁止一切车辆由西向东行驶。

六、胜隆路:

1、单向交通走向:00:00—24:00,胜隆路(兴庄路—菜场路)段由东向西。

2、机动车管制措施:00:00—24:00,胜隆路(兴庄路—菜场路)段禁止一切车辆由西向东行驶。

其他规定:实施单向交通组织期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不受交通管制影响,正常通行。

七、车辆规定

货车:本通告所指货车包括各类重型、中

型、轻型、微型载货汽车,重型、中型、轻型挂车,专项作业车及各种轮式专用机械车。

八、同时启用下列电子警察,对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(闯红灯)、未按导向车道指示方向行驶、“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、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”、“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行驶时,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”、违反禁止标线通行、违反禁令标志通行、逆向行驶、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。现将设置情况公告如下:

违法停车拍摄点位:

- 1、东河港路316号周边
- 2、东河港路336号周边
- 3、俞范东路庙后张新村1号周边
- 4、俞范东路807号周边
- 5、镇骆东路新老周17号辅道周边
- 6、镇骆东路1802号辅道周边
- 7、慈海南路738号辅道周边
- 8、镇骆西路501号辅道周边
- 9、永旺路勤勇新村门口周边
- 10、大通路331号周边
- 11、大通路与定海路南侧周边
- 12、大通路326号周边
- 13、大通路与平海路北侧周边
- 14、大通路299号周边
- 15、胜利东弄与长生桥弄路口周边
- 16、城河西路与长生桥弄路口周边
- 17、澄衷路298号周边
- 18、永茂西路与望海南路西侧周边
- 19、永茂西路与望海南路西侧辅道周边
- 20、永茂西路与金华南路东侧周边
- 21、永茂西路与金华南路东侧辅道周边
- 22、永茂西路与金华南路路口周边
- 23、永茂西路819号周边
- 24、金华南路878号周边
- 25、通和东路与柏墅方路路口周边
- 26、通和东路与柏墅方路北侧周边
- 27、通和东路26号周边
- 28、通和东路38号周边
- 29、通园北路18号周边

30、通和东路与通园南路路口周边

31、通园南路1号周边

32、通和东路68号周边

33、通和东路与田胡路路口周边

34、通和东路89号周边

35、聚源路与田胡路西侧周边

36、聚源路与九龙大道东侧周边

37、长骆路181号周边

38、长骆路与汇水路路口周边

39、盛兴路与长骆路路口周边

40、长骆路与镇海大道北侧周边

41、静远西路272号周边

42、静远西路298号周边

43、静远西路366号周边

44、永旺路与中官路北侧周边

45、永旺路(文化礼堂)周边

46、永旺路(永旺村委)周边

47、聪园路228号周边

48、宏远路与平海路北侧周边

49、庙前路200号周边

50、庙前路551号周边

闯禁等监控卡口拍摄点位:

- 1、大通路与定海路南侧 北侧
 - 2、威海路与平海路 北20M
 - 3、威海路与平海路 北80M
 - 4、长邱新线(九龙大道)8KM+110M 卡口
- #### 不礼让行人横道(斑马线)行人拍摄点位:
- 1、329国道汇锦路口 南侧
 - 2、汶骆路(瑞丰商城门口) 东侧、西侧
 - 3、镇海大道(骆城花苑小区门口) 东侧、西侧
 - 4、荣吉路与东开路口 东侧、西侧
 - 5、庄市大道(柳岸晨韵小区门口) 东侧、西侧
- #### 电子警察:
- 1、通和路与通园北路 东口 西口 南口、北口
 - 2、通园北路与盛兴路 东口 南口 西口 北口
 - 3、北环东路与陈倪路 东口 西口 南口
 - 4、北环东路与兴海南路 东口 西口 南口
 - 5、北环东路与兆龙路 东口 西口 南口 北口
 - 6、北环东路与明海南路 东口 西口 南口

7、西大河路与永乐路 南口

8、永乐东路与光明路 东口 西口

9、泥螺山路与北海路 东口 西口 南口 北口

10、兴业东路与汇源路 东口 西口 南口 北口

非机动车、行人违法拍摄点位:

- 1、大西门路茗园路口北侧非机动车道
- 2、大西门路茗园路口南侧非机动车道
- 3、童里街路与西街路口北侧
- 4、宏远路环城北路口东侧非机动车道
- 5、车站路乐家商务酒店旁南侧
- 6、大西门路电信大楼旁非机动车道南侧
- 7、宏远路环城北路口西侧非机动车道
- 8、迎周村老周镇骆路路口1
- 9、永旺村庆标路
- 10、郑家五叉路口北大路交界处入口
- 11、汶骆路与329国道路口辅道东向
- 12、大西门路镇海电信旁北侧非机动车道
- 13、镇海中心小学旁(聪园路)东侧
- 14、东邑北路与福业街路口
- 15、庙戴车站东辅道边
- 16、聪园路近环城北路口西侧非机动车道
- 17、庄中路与聚兴路路口
- 18、聪园路沿江路口北侧
- 19、威远路东侧非机动车道
- 20、汶骆路与329国道路口辅道西向
- 21、329国道慈溪交界处
- 22、威远路西侧非机动车道
- 23、九龙湖慈溪交界处九龙湖方向
- 24、九龙湖慈溪交界处慈溪方向
- 25、迎周村老周镇骆路路口

原相关交通管制规定和电子警察设备的公告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,以本公告为准。全区所有灯控路口及学校、医院、菜场、车站等周边的视频监控均具有非现场抓拍功能,请市民们在驾驶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规定,摒弃交通陋习,抵制交通违法行为,有序通行。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